**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 袁美军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新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梅秀豪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 新盛 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

（二）责令改正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证；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綦江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  事项  名称 | 委托单位 | 受委托街镇 | 委托权限 | 执法依据 | 委托依据 |
| --- | --- | --- | --- | --- | --- | --- |
| 8 |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 1．《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6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委托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第二条第（三）项：委托执法权限。监督检查权：受委托乡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 9 |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 1．《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6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委托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第二条第（三）项：委托执法权限。监督检查权：受委托乡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 10 |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五百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 | 1．《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6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委托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第二条第（三）项：委托执法权限。监督检查权：受委托乡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 11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个人违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1．《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16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委托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第二条第（三）项：委托执法权限。监督检查权：受委托乡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乡镇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